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1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綠建材適用範圍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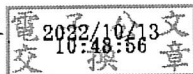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民眾111年9月7日致本署署長電子信箱（案號：1110907008）辦理。
- 二、「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5款業已明定。
- 三、查現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適用範圍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其但書（1）、（2）所列情形可扣除不納入計算檢討，其餘空間及戶外地面仍應依法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國民住宅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黃太平君、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